**关于再次征求《乌鲁木齐县城乡供水管理办法（送审稿）》等四个办法意见建议的公告**

按照自治区水利厅领导修改意见及新修订的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水利条例》相关规定，我局将《乌鲁木齐县生活供水管理办法》（送审稿）改为《乌鲁木齐县城乡供水管理办法》（送审稿）、《乌鲁木齐县生活生产污水处理管理办法》（送审稿）改为《乌鲁木齐县城乡污水处理管理办法》（送审稿），并对《乌鲁木齐县城乡供水管理办法》（送审稿）、《乌鲁木齐县农林灌溉用水管理办法》（送审稿）部分内容（已标红）进行修改。现就《乌鲁木齐县城乡供水管理办法》（送审稿）、《乌鲁木齐县城乡污水处理管理办法》（送审稿）、《乌鲁木齐县地下水资源管理办法》（送审稿）、《乌鲁木齐县农林灌溉用水管理办法》（送审稿）同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。征求时间为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12日。请于4月12日前书面意见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反馈至我局。

附件一：《乌鲁木齐县城乡供水管理办法》（送审稿）

附件二：《乌鲁木齐县城乡污水处理管理办法》（送审稿）

附件三：《乌鲁木齐县农林灌溉用水管理办法》（送审稿）

附件四：《乌鲁木齐县地下水资源管理办法》（送审稿）

联系人：娜迪拉

联系电话：0991-5920109

电子邮件：2218799389@qq.com